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7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00	博克斯	2024年7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蒲舜勃、毕志远。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审议《关于提名周游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吴金海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游女士为新增监事，任职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周游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良，联系电话：18524115157，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锦州街 9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